

---

附件 1:

工作制度

## 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理事会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理事会的组建方式、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保证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保障基金会正常有序的发展。

### 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

**第三条** 本基金会由 5-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理事的资格：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本基金会章程；
- (二) 热心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 (三) 愿为本基金会承担工作或做出过积极贡献；
- (四) 廉洁奉公，尽职尽责。

**第五条** 理事会职责、职权

---

本理事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募集资金、重大决策是理事会的职能。理事会行使下列职责、职权：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 （八）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年度落实情况；
- （九）决定本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第六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应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

(三) 增补、罢免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 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为出资人或在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第三章 理事长、理事职责、职权

**第九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四) 本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理事长可根据实际需要，授予秘书长行使有关职权。

**第十条** 理事长应履行下列职责：

- 
- (一) 严格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 (二) 遵守《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务；
  - (三) 组织研究本基金会发展目标、方针和发展战略；
  - (四) 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到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
  - (五) 自觉接受理事会的监督；
  - (六) 履行《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理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享有本基金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审查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 审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重大资助、投资活动；
- (四) 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和决算；
- (五)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理事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有执行理事会有关决议，完成理事会交付的任务的义务；
- (二) 有维护本基金会声誉及合法权益的义务；
- (三) 有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 积极为本基金会提供业务信息和工作协助；
- (五) 积极参与本基金会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

**第四章** 秘书长、监事的权利与义务

---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权利：

- （一）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五）协调各内设机构开展工作；
- （六）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七）提议并通报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八）每年向理事会提交基金会工作报告；
- （九）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建议权；监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 （一）有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情况的义务；
- （二）有监督理事会通过决议是否符合程序的义务；
- （三）有监督检查基金会财务的义务。

**第五章**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第十六条** 担任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 第六章 理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每年 3 月 31 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审定：

- 
- 1、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2、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3、 财产清册。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资助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 (五) 理事们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责。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

---

## 第七章 理事会议案规则及决议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理事会成员提出议案、议题，理事会会议议定；

**第二十四条** 向理事会递交议案（草案）、议题时，应一并提交该议案（草案）的附件、项目报告等材料；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议案材料一般应在理事会会议召开前5天或临时理事会会议召开前3天，以书面方式递交基金会秘书处。秘书处对理事会议案（草案）、议题收集整理后，由理事长决定是否作为理事会正式议案或议题。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所决定的事项经理事会会议通过后，应形成理事会决议并执行。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的决议执行，由理事长分工组织实施，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 第八章 理事会机构（待定 依据基金会章程编制）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根据需要，还可设立项目投资委员会和财务审核委员会。设立与调整由理事长提议，理事会会议决定。

### （一）项目投资管理委员会

项目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项目总体规划、实施方案，负责对外基金的评估，对项目是否符合公益性、社会性、持续性进行调查研究，形成议案，作为理事会决策的依据，没有决策权；在授权范



---

围内的投资决策和所有项目的管理、跟进工作。委员会可吸收非理事专家参加。

## （二）财务审核委员会

财务审核委员会负责项目的事前预算审核、事中的结算督查、事后的决算审计，形成议案，作为理事会决策的依据，没有决策权。委员会可吸收非理事专家参加。

## 第九章 理事会经费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工作经费从基金会行政办公支出中列支。

**第三十条** 理事会、理事成员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办公费、调研费、差旅费、会议费等，经事前报审，理事长签字后，在理事会经费中开支。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北京民生文化艺术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